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89号

关于广东宝居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宝居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宝居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广东宝居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黄西村宝居乐工业区1号，占地面积180527平方米，建筑面积629056平方米。总投资30亿元，环保投资5250万元（其中废水环保投资500万元，废气环保投资4250万元）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及其他家具制造，计划年产沙发42万套、床25万张、桌/椅35万张、柜子30万套。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开料、打磨工序和喷漆后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喷漆、晾干、清洗喷枪工序、拼板、封边、造棉、危废暂存间产生的二甲苯、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硫化氢、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表 1 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55.227 吨/年（其中有组织 29.942 吨/年，无组织 25.285 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于博罗裕升染织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削减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

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后回用，浓水经蒸发系统处理，蒸发浓缩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控制在179200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蒸发浓缩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沸石分子筛、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

(七) 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